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  
承辦人：楊桓綺  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  
傳真：02-29323334  
電子郵件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採購法基礎班第3期及第4期課程表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各1份 (30139778\_1133000485\_1\_ATTACH1.pdf、30139778\_1133000485\_1\_ATTACH2.pdf、30139778\_113300048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處即將辦理113年度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」

第3期及第4期，請貴機關依說明二推薦相關人員參加，並  
於 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1期：113年3月21日至4月29日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。
- (二) 第2期：113年4月22日至5月28日（課程表如附件2）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鑑於以往報名旨揭班期人數眾多，為求訓練資源合理分配及提升同仁採購專業知能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」（如附件3）第四、五、六點規定優先遴員，將參訓需求最迫切之人員（包含具職務代理性質之約聘僱人員）列為報名第1序位，並避免遴派將調職、將退休或曾經參訓之人員，請貴機關務必嚴格審查派訓人員資格。

三、本處錄取名單一經公布通知後即進行列管，非有公務上重

大理高中 11301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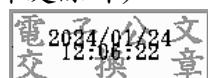
\*NGAA1136000947\*

大因素請避免臨時「取消」或「換員」；如有異動需求，請於調訓通知發出後7日內申請異動，並請機關人事人員傳真紙本異動表給承辦人後來電確認，俾便進行修正。如未依上述程序辦理，且開課當日參訓人員無故未報到，造成訓練資源浪費，爾後1年內本處將不再錄取貴機關報名本班期之同仁，尚祈海涵。

四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3年2月27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完成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3期及第4期」報名作業；若貴機關報名人數在2人以上時，請務必留意排序之優先順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